

成都市武侯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武侯资本蜀府&杰鑫资产·沙竹苑、民乐园、园中苑 项目（第一批次）登记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21〕80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办规〔2022〕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成都市武侯区将启动沙竹苑、民乐园、园中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第一批次）的配租工作，本次配租工作将按照资格申请、项目登记、选房签约、办理入住等程序组织实施，现将登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源情况

沙竹苑、民乐园、园中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第一批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杰鑫资产以及武侯资本蜀府安居联合打造，本项目位于沙竹苑（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88号）、民乐园（成都市武侯区晋康街289号）、园中苑（成都市武侯区晋平街26号）。此次配租房源共15间，总建筑面积620.46平米，项目房源全部为精装修。本项目房源出租方式为按间出租，房源计租面积为该房间的建筑面积（含房间室内面积及对应公摊面积）+户内公区分摊面积之和【户内公区分摊面积=（厨房、客厅、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套内面积+对应公摊面积）/房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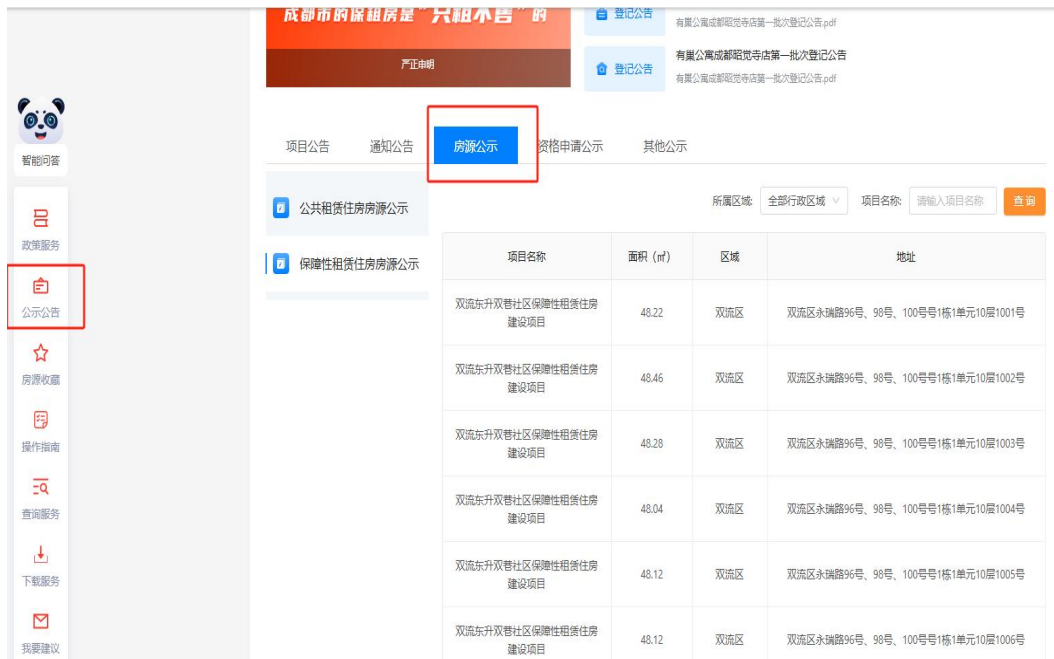
沙竹苑、民乐园、园中苑项目（第一批次）（共15间）

序号	面积区间 (m ²)	户型	出租方式	数量 (间/套)
1	36.47-50.19	套二单间	按间出租	14 间
2	38.19-38.19	套三单间	按间出租	1 间

根据 2025 年 2 季度发布的《成都市住房市场平均租金水平信息》，晋阳街道的市场平均租金水平为 31.11 元/平方米·月，本项目房源的租金价格为 27.99 元/平方米·月。相当于该街道的市场平均租金水平的 89.97%（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市场租金的 90% 的规定）。该房屋租金价格供参考，签订合同时，如发布最新《成都市住房市场平均租金水平信息》，按最新价格执行。项目房源全部为精装修。物业管理费为 1.2 元/平方米·月。

本项目房源明细可登录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cdzj.chengdu.gov.cn>），点击“住建蓉 e 办”，进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专栏，点击“公示公告”，选择“房源公示”进行查看。也可在“杰鑫资产”微信小程序的“保租房”专栏进行查看。也可在“天府市民云”APP“住房保障”专区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板块进行查看。





二、登记对象

项目登记对象需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天府租赁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2. 在成都市武侯区无自有住房且在成都市未享受其他方式住房保障。

“保障性租赁住房天府租赁码”可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点击“住建蓉e办”，进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专栏，选择“天府租赁码申请”的“租赁码申请”界面进行申请。也可进入“天府市民云”APP“住房保障”专区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板块进行申请。相关申请要求、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可查阅附件：《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须知》。

三、登记时间

2025年8月4日11:00起至15:00结束。

四、登记规则

(一) 登记方式：登录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http://cdzj.chengdu.gov.cn>)，进入“住建蓉e办”，进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专栏，点击“报名登记”后选择本项目进行登记。也可进入“天府市民云”APP“住在成都”专区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板块中进行登记。

(二) 登记顺序：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记录申请人的登记时间，原则上根据项目登记报名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选房，具体选房时间和顺序将在选房公告中公示。

(三) 登记撤销：申请人登记成功后如需撤销登记，可在登记期限内进入“撤销登记”界面自行撤销。登记信息一旦撤销，本次登记失效。申请人撤销后又重新登记的，以重新登记的时间为准。

五、预约看房

项目提供样板间现场看房服务，有看房意向的申请人，可在2025年8月1日至8月3日10:30至17:00进行电话咨询和现场看房，现场看房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一人一证。

预约看房电话：17828068749、17828036462、18740843754、13540819368、13458638190

六、承租人关系认定

(一) 在登记报名结束后，对按间出租的房屋有合租需求的申请人(如家庭承租、好友合租等)，可在2025年8月5日10:00至15:00前，前往“杰鑫资产”微信小程序，选择“关系认定”专区发起并确认选房“关系认定”。完成“关系认定”的将优先于个人进行“组队

选房”，但只限选择同一套房内的按间出租房源。关系认定的人员总数不可超过项目本次出租的最大户型单套实际出租间数（本项目配租户型为套二/套三，本批次最大出租间数为两间，关系认定人数不可超过2人）。

（二）所有登记报名成功的申请人均可发起关系认定。申请人需要在“杰鑫资产”小程序的“关系认定”专区填写个人信息，提交后将转发至被邀请人，进行选房关系认定。被邀请人需要在“杰鑫资产”小程序进行认证，填写个人资料并确认关系绑定，被邀请人认证成功并填写个人资料确认绑定即视为接受邀请并绑定成功。

（三）所有完成关系认定的申请人，将以本组登记报名时间靠前的申请人作为实际选房人进行选房操作，同时组内其他成员不能进行选房操作。

（四）当选房人选择的同一套房内的房间数少于组内人数时，将无法提交选房，需要重新选择房源。组队选房结束后，未匹配房源的组队成员仍可进行个人选房，其个人在上述项目登记报名成功的时间先后顺序，将作为其选房顺序。

（五）完成关系认定的申请人组队选房成功后，将不再进行房屋调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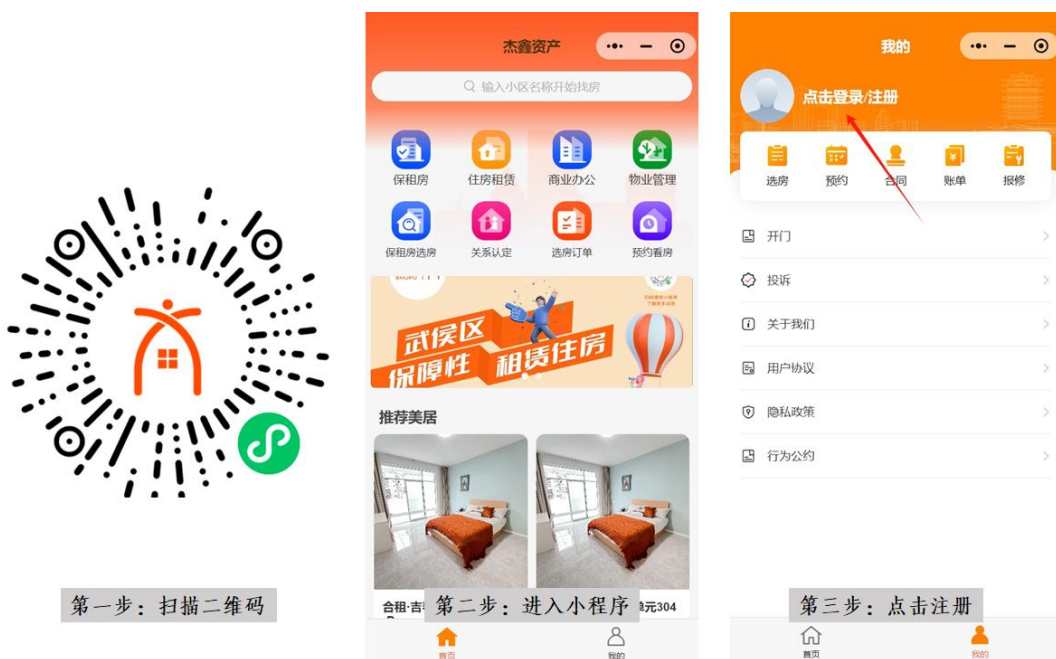
（六）通过关系认定的申请人选房成功后，若一方意向承租人放弃签约，视为另一方意向承租人同步放弃该房源签约资格。

七、温馨提示：

（一）项目选房公告将于2025年8月7日09:50后发布。申请人可登录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s://cdzj.chengdu.gov.cn/>），

点击“住建蓉e办”，进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专栏，选择“公示公告”，在“通知公告”里面查看选房信息和选房顺序。也可通过“天府市民云”APP“住房保障”专区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板块进行查看。

(二) 本项目将使用“杰鑫资产”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选房。申请人需在完成登记后注册“杰鑫资产”微信小程序，未完成注册的租户将无法进行选房。



(三) 根据公示的选房开始时间，请前往“杰鑫资产”微信小程序，选择首页“热门项目”专区并进入“沙竹苑等项目（第一批次）”开始选房。

(四) 申请人在资格申请、登记报名、在线选房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服务电话（13540749061）进行了解。

(五) 保障性租赁住房只租不售，不得转租、分租、转借，不得有违法改建、擅自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如违反相关规定将严肃追责从严处罚。

（六）水、电、气、生活垃圾清运费等非租金费用的分摊由承租人之间相互协商确认，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实际居住人数均摊。

（七）物业费的缴纳方式：物业费按照房屋计租面积收取，由成都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收。

（八）登记报名期间，有需要现场看房或咨询的群众可提前电话预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小区现场看房，也可以前往成都龙湖金楠天街5栋B馆3楼302号“保障性租赁住房接待中心”，做现场咨询。

现场看房预约电话：17828068749、17828036462、18740843754、13540819368、13458638190

咨询服务电话：13540749061

特此公告

附件：1.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须知

2.沙竹苑、民乐园、园中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第一批）配租房源明细表

成都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附件 1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须知

1.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在租住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区（市）县无自有住房；

（3）在成都市未享受其他方式住房保障，其他方式住房保障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人才安居补贴。

2.若您符合上述条件，可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天府租赁码”（以下简称租赁码）。租赁码是后期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登记的电子凭证。

申请租赁码需登录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s://cdzj.chengdu.gov.cn/>），点击“住建蓉 e 办”，进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专栏，在“天府租赁码申请”界面进行申请。审核通过后取得租赁码，并显示当前可租赁的全部行政区域。如系统审核未通过会自动提示未通过原因。

3.您需关注项目登记公告参与登记，公告信息通过登录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s://cdzj.chengdu.gov.cn/>），点击“住建蓉 e 办”，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专栏的“公示公告”中查看。若对项目有登记意向，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专栏的“报名登记”进行登记。登记成功后，登记顺序将作为选房顺序，选房顺序将在项目选房公告中公示；登记未成功会自动提示未成功原因。登记成功后无法参与其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登记。如要更换登记项目，您需在项目登记

期间内主动撤销登记或等待该项目选房结束。

4.您需关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选房公告，按选房公告公示的内容参与选房。若您未在规定的选房期限内参与选房，本次登记作废，您可重新选择其他项目参与登记。

5.您需与产权单位或产权单位授权的运营单位签订《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租金标准原则上为市场租金的90%。合同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续签。不符合续签条件的，需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

6.您需遵守《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服从运营单位的管理，如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条款，将承担违约责任。

7.保障性租赁住房只租不售，不得转租、分租、转借，不得有违法改建、擅自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如违反相关规定将严肃追责从严处罚。

8.如您入住后需申请成都市其他住房保障或需在已选房行政区域取得住房的（含购买新建商品房、购买二手房、受赠、继承房屋等），需腾退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9.您需对上述阶段所有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失实，经住房保障部门认定后，将取消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格，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需自行承担。